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 絡 人：王珮珊

電 話：(02)2748-1699 分機 163

傳 真：(02)2748-1038

E-mail：cupcea@tpce.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10)字第 09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謹訂於 110 年 5 月 15 日辦理「法院鑑定案倫理制度經驗交流研討(座談)會」台北場，敬邀貴會擔任共同主辦單位及貴會理事長擔任主講人，並請廣為周知會員報名參加，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旨揭講習會預定於 110 年 5 月 15 日舉辦，課題規劃以加強本會各地方公會所有會員對法院鑑定案之選派或輪派與執行方面，要有正確之認識，並加強工程專業倫理之宣導等為主題。
- 二、檢附課程表及報名表(詳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工程技術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理事長洪啓德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0. 5. 03

收文號: 1888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院鑑定案倫理制度經驗交流研討(座談)會」台北場

-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工程技術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 二、講習對象：北區各地方公會全體會員
- 三、舉辦日期及課程表：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9:00-12:00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主持人
8:30~9:00		報 到	
9:00~9:10	致詞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洪啟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工程技術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召集人 鄭明昌
9:10~9:30	法院鑑定案倫理制度經驗分享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施義芳 理事長	
9:30~9:50	法院鑑定案倫理制度經驗分享：以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案件為例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莊均緯 理事長	
9:50~10:10	法院鑑定案倫理制度經驗分享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張錦峯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周子劍
10:10~10:30		休息(茶水)	
10:30~10:50	桃園建築爭議調解案例分享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蔡明文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周子劍
10:50~12:00	座談會 Q&A	各公會理事長與會員座談會 Q&A	

四、研討會地點：

北區—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8 號 9 樓

五、費用：各地方公會會員免費。

六、報名方式：

1.網路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mq1321>

2.報名期限：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110/5/10(一)截止，北區預定 70 人，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人數未達 30 人，暫緩辦理。

七、聯絡電話：電話 02-27481699 分機 163 王珮珊、傳真 02-2748-1038、e-mail: cupcea@tpce.org.tw。

八、說明：

- 1.本課程已申請技師換照積分中，為配合工程會節能減碳，無紙本研習證明，全程參與者資料上傳工程會網站，可至「技師及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個人積分。
- 2.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政策，請與會人員出席前自主量體溫，並請全程佩戴口罩。若有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請盡速就醫避免入場。
- 3.推薦各公會參加法院鑑定人力庫會員，務必參加，對公會法院鑑定案相關制度有所建議者，都歡迎參加座談。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院鑑定案倫理制度經驗交流研討(座談)會」台北場 報名表

所屬地方公會	會員證號／姓名	身分證字號		
☐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請擇一勾選，不得重複	會員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必填)：	日：
		通訊處		
	姓 名：	Email		
	積 分 科 別	☐ 土木工程 ☐ 結構工程 ☐ 大地工程 ☐ 不需積分 (請擇一勾選)		